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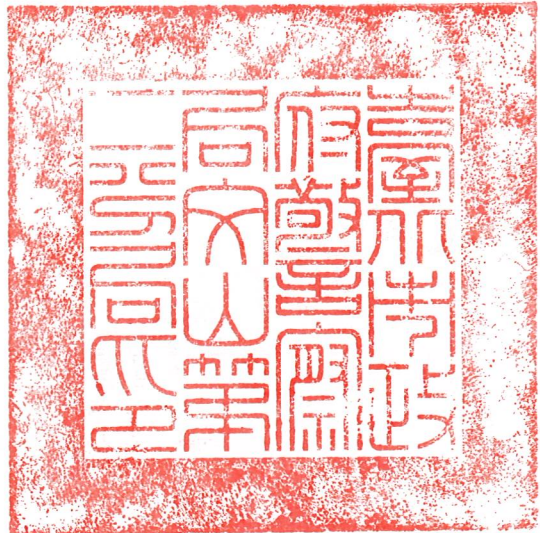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文二分民字第11230211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訂於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至14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12年2月21日院授防動字第1120049442號函頒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訓令」。
- 三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2年3月29日全後動全字第1120009975號函發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內政部警政署112年6月29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3001號函頒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綱要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時，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（場）站及民眾，均應配合防空演習，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
- 二、違反疏散避難與管制命令者，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分局長 陳瑞基